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提供獨家車位銷售代理服務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車位框架協議及新訂車位框架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車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保證金上限及附加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新訂車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保證金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預期該通函將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